

河北省政府采购“双盲”评审 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 版)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公开招标货物类项目

项 目 名 称：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双盲评审)

项 目 编 号：MZH-2026-045

采 购 人：唐山市眼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唐山明正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MZH-2026-045
2. 项目名称: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双盲评审)
3. 项目预算金额: ¥35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350 万元
4. 采购单位: 唐山市眼科医院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350	1 台	采购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制造商时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 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后供应商登录主体系统，自行下载（<http://ggzyjy.xzspj.tangshan.gov.cn/>）。

3. 方式：其他。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主持台 1（学院北路 1300 号）/唐山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xzspj.tangshan.gov.cn:8088/BidOpening>）。

3.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s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登录“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市场主体”系统，选择【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采购）】菜单，上传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注意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14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1）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其中任意一家 CA 证书（包括河北 CA、北京 CA、山西吉大 CA、联通 CA、CFCA、CQC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唐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文件。（2）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可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xzspj.tangshan.gov.cn/>）”网站进行账号注册，点击“市场主体登录”进入系统，选择【唐山市】进入“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市场主体”系统，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填写投标信息”，找到对应项

目进行投标。完成后在“交易文件下载”菜单下载相应采购文件。也可到唐山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自主注册一体机上进行现场注册。详细注册流程可参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xzspj.tangshan.gov.cn/>）唐山市网站首页“常用下载”栏目中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记。（3）未通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4）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 认证服务热线：河北 CA：400-707-3355；北京 CA：400-994-3319；山西吉大 CA：400-653-0200；联通 CA：0311-85691619；CFCA：400-880-9888；CQCCA：400-819-9995。（5）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6）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唐山市眼科医院

地 址：唐山市大学西道 519 号

联系方式：马林 0315-37234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唐山明正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唐山市新华西道 20 号交电大楼 8 层 805 房间

联系方式：李蕾 0315-51081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蕾

电 话：0315-510815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 ☒ 否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6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7	询问方式	1. 书面形式 - 信函/传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正式书面文件，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具体问题。 - 电子邮件：通过电子邮箱提交书面询问。 - 在线提交：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填写并提交问题。 2. 口头形式 - 电话咨询：直接联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现场询问：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会、说明会或办公时间内当面提出。
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9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0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_____
13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为响应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分行开发了“政采贷”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平台。该产品无需抵押担保，只需提供采购合同，即可完成贷款。确定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通过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jy.xzspj.tangshan.gov.cn:8088/tangshan/ ）页面的“唐山市政采贷融资平台”模块登录。
14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中标人应在合同签署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可采取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合同全部履约内容后由采购人负责退还。出现国家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河北省相关政策文件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 是 ☒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是，具体要求如下：
1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 否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0	质疑	<u>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u> <u>联系部门：唐山明正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u> <u>联系电话：0315-5108153</u> <u>通讯地址：唐山市新华西道20号交电大楼8层805房间</u>
21	投诉	<u>接受投诉的联系方式：</u> <u>联系部门：唐山市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u>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联系电话：0315-3724106 通讯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南路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然相同的以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5	标的名称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6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是，“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0 %； 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0 %。
27	实现预留的形式	☐ 分包形式 ☐ 联合体形式 注：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8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 投标文件电子版相关内容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上传至指定模块，明标与暗标部分不得混淆，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过失责任。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6. 开标过程中，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相应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
29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注：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2.1 基本定义

2.1.1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4.1.3 招标文件未特别注明接受“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1.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如涉及）。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

和评标方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4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5 分支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4.6 信用记录

4.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4.6.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條的供應商，禁止其參加政府採購活動。

4.6.3 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的破產企業，有及時在“信用中國”網站、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金融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中申請添加相關企業重整情況信息的，且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允許其參與政府採購項目。

4.7 商品包裝或快遞包裝

涉及商品包裝或快遞包裝的，按照《財政部辦公廳 生態環境部辦公廳 國家郵政局辦公室關於印發〈商品包裝政府採購需求標準（試行）〉、〈快遞包裝政府採購需求標準（試行）〉的通知》（財辦庫〔2020〕123 號）要求執行。（如涉及）

4.8 支持鄉村產業振興管理

為落實《關於運用政府採購政策支持鄉村產業振興的通知》（財庫〔2021〕19 號）有關要求，做好支持鄉村振興工作，本項目採購活動中對於支持鄉村振興管理的要求見第四部分 採購需求（如涉及）。

4.9 正版軟件

各級政府部門在購置計算機辦公設備時，必須採購預裝正版操作系統軟件的計算機產品，相關規定依據《國家版權局 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關於政府部門購置計算機辦公設備必須採購已預裝正版操作系統軟件產品的通知》（國權聯〔2006〕1 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政府機關使用正版軟件工作的通知》（國办发〔2010〕47 號）、《財政部關於進一步做好政府機關使用正版軟件工作的通知》（財預〔2010〕536 號）。（如涉及）

4.10 網絡安全專用產品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工業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財政部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網絡安全專用產品安全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2023 年第 1 號），列入《網絡關鍵設備和網絡安全專用產品目錄》的網絡安全專用產品應當按照《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專用產品安全技術要求》等相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由具備資格的機構安全認證合格或者安全檢測符合要求後，方可銷售或者提供。

具備資格的機構是指列入《承擔網絡關鍵設備和網絡安全專用產品安全認證和安全檢測任務機構名錄》的機構。

4.11 通用辦公設備及家具

根據《河北省財政廳 河北省機關事務管理局關於印發〈河北省省級行政事業單

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冀财资〔2022〕69号）（市、县从本地区规定）规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价格不得超过文件中的价格上限标准。（如涉及）

4.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如有）、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如有）；

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含服务方案）、偏离程度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

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10.2.5 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10.2.6 页数要求：不超过 200 页。

10.2.7 其他：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0.3 保证金

10.3.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3.5.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0.3.5.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3.5.3 供应商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10.3.5.4 中标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的费用。

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未根据投标产品情况明确作出响应，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不填写或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中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CA数字认证证

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明标、暗标内容不得混淆。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模块）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或 0315-5398202。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7.2 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中标成交无效。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结合市场价的80%收取，金额34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上述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项目确定中标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费不予退还。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2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

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7.4 事实依据；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9 经审查，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告知供应商：

25.9.1 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5.9.2 潜在供应商所质疑事项均为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

25.9.3 供应商提交质疑的时间已超过规定期限（质疑函通过邮寄送达的，按交邮时间计算）。

2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涉及采购程序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涉及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及合同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信用记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为制造商时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辐射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安全许可证》	
3-2	投标产品资质	所投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提供有效 证件的扫 描件
审查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标内容

（一）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350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信息系统对接费、培训费及各项税金等。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设备经使用科室与职能科室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付清货款，乙方充分理解和尊重甲方现行的付款程序，并认可甲方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付款。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制定的合同订立安排与合同管理安排中有关履约验收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5、服务文档的提交要求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投标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1、同类业绩：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本单位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独自承揽及签署的同类医疗设备销售合同。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2、其他要求：无

注：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扫描或拍照后生成的电子件。

二、技术标内容

（一）招标货物名称、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台	是	工业

(二)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

1. 探测器

*1.1 探测器排数 ≥ 64 排

*1.2 单圈最大重建层数 ≥ 128 层

1.3 单排探测器单元个数 ≥ 860 个

1.4 探测器单元总数 ≥ 54000 个

1.5 探测器在等中心线 Z 轴有效覆盖宽度 $\geq 40\text{mm}$

2. 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2.1 球管等效热容量 $\geq 30\text{Mhu}$

2.2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1000\text{KHU/min}$

2.3 球管最高电压 $\geq 140\text{KV}$

2.4 球管最小焦点 $\leq 0.7 \times 0.7\text{mm}^2$

2.5 球管最大焦点 $\leq 1.0 \times 1.0\text{mm}^2$

2.6 连续螺旋扫描时间（不含等效概念） $\geq 120\text{s}$

*2.7 球管具备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2.8 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投标产品影像链核心部件（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球管）与 CT 为同品牌厂家自主生产

3. 机架系统

3.1 机架孔径 $\geq 70\text{cm}$

3.2 倾斜角度（物理或数字） $\geq \pm 30^\circ$

3.3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的距离 $\leq 55\text{cm}$

3.4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leq 100\text{cm}$

3.5 具备机架控制面板（可触控操作）

3.6 面板可显示病人信息，包括年龄/姓名/性别/扫描部位等

4. 扫描床

4.1 床水平移动范围 $\geq 1600\text{mm}$

4.2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 $\leq 450\text{mm}$

4.3 床定位精度 $\pm 0.25\text{mm}$

4.4 床载重量 $\geq 200\text{KG}$

5. 扫描参数

*5.1 最快扫描速度（360 度，不含等效概念） $\leq 0.35\text{s}$

5.2 最小扫描层厚 $\leq 0.625\text{mm}$

5.3 图像最快重建速度 ≥ 70 幅/秒

5.4 最低可分辨 CT 值 $\leq -30000\text{Hu}$

5.5 最高可分辨 CT 值 $\geq +30000\text{Hu}$

6. 图像质量与剂量

6.1 空间分辨率 $\text{MTF}_{50}\geq 20\text{LP/cm}$

6.2 密度分辨率 5mm 直径圆，密度差 0.3%时的剂量 $\leq 10\text{mGy}$

7. 临床应用软件及功能

7.1 具备 MPR

7.2 具备 MPVR

7.3 具备 3D 软件包

7.4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 MIP

7.5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7.6 具备表面三维 SSD

7.7 具备直接二维多平面浏览器

7.8 具备直接三维重建功能

7.9 具备去金属伪影技术

7.10 具备 10mA 低剂量扫描技术

7.11 具备 1024*1024 重建矩阵

8. 主控台

8.1 内存 $\geq 64\text{GB}$

8.2 硬盘容量 $\geq 4\text{TB}$

8.3 图像存储量 $\geq 1,000,000$ 幅（ 512×512 ）

8.4 具备 DICOM3.0 网络接口

8.5 具备 DICOM3.0 激光相机接口

注：以上加*的技术参数、指标为实质性参数、指标，供应商投标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其他均为一般技术参数、指标，为保证采购

需求及设备技术性能，一般技术参数、指标最多允许 ≤ 15 项负偏离，负偏离 ≤ 15 项时按技术指标扣分处理，超出15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其他要求

1、供货组织及质量保障：

*1.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1.2 投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等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产品应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投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投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1.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供货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2) 供货运输方案、3)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4) 供货应急保障方案。

1.4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及质保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 质量管理体系；2 质量控制方案；3 质量保证承诺。

2、售后服务要求：

*2.1 免费售后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至少提供原厂整机一年保修。

2.2 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所投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3 故障响应：

2.3.1 设备报修后，2小时内技术人员电话对接响应，48小时内原厂专业工程师抵达现场维修；

2.3.2 保修期内设备平均开机率： $\geq 95\%$ ，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8个工作日（一年253个工作日），否则，每超1个工作日保修期顺延2天；

2.3.3 投标人应建立专属本院设备售后台账，留存工程师联系方式、原厂全国售后热线，每月主动回访设备运行状态，每年提交1份设备保养检测报告。

2.4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免费售后年限及售后服务承诺、2) 售后服务体系、3) 售后服务措施（质保期内、外）、4) 响应速度及突发故障应急措施。

3、培训要求

3.1 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次数、内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培训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人承担。

3.2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培训目的及认识、2) 培训时间及方式安排、3) 培训课程及师资配备、4) 培训效果评估与保障措施。

4、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4. 付款条件；

5. 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6.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服务条件及承诺（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7.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

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无效投标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2.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0 投标文件不按“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制作的;

2.11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5.3.1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 5.3.1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

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审打分，评委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按照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时，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5 关于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7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

69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0. 采购项目废标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终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附表 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八)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九)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十)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十一)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审查结果		

附表 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技术标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审查结果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 报价部分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权重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100	30%	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10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合计	30		

(二) 商务部分 (明标)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权重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100	5%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独自承揽及签署的同类医疗设备销售合同。每提供一项得 50 分；满分 100 分。 商务文件内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相符的不予计分。
	合计	5		

(三) 技术部分 (暗标)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权重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0	25%	带*的技术参数、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投标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其他均为一般技术参数、指标，为保证采购需求及设备技术性能，一般技术参数、指标最多允许 ≤ 15 项负偏离，负偏离 ≤ 15 项时按技术指标扣分处理，超出 15 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均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00 分； 2、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6.7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供货服务方案	100	10%	针对采购需求，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包含：1)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2) 设备供货运输方案、3)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4) 供货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紧密结合本项目特性，内容全面、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00 分；每有 1 项方案缺失扣 25 分，每有 1 处内容缺陷扣 5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0	10%	针对采购需求，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包括：1) 质量保证体系、2) 产品质量控制方案、3) 质量保障措施、4) 产品质量承诺等方面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措施紧密结合本项目特性，内容全面、详实、具体，保障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00 分；每有 1 项方案缺失扣 25 分，每有 1 处内容缺陷扣 5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培训方案	100	10%	针对采购需求，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包括：1) 培训目的及认识、2) 培训时间及方式安排、3) 培训课程及师资配备、4) 培训效果评估与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措施紧密结合本项目特性，内容全面、详实、具体，保障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00 分；每有 1 项方案缺失扣 25 分，每有 1 处内容缺陷扣 5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	10%	针对采购需求，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包括：1) 免费售后年限及售后服务承诺、2) 售后服务体系、3) 售后服务措施（质保期内、外）、4) 响应速度及突发故障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紧密结合本项目特性，承诺及措施细致、周到，应急响应及时，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00 分；每有 1 项方案缺失扣 20 分，每有 1 处内容缺陷扣 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62		

注：1、评分标准中的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思路不清晰；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乱；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服务对象错误等。

2、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价格条款：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货物清单、培训及售后服务附清单）

1.1 整机及影像链核心部件必须为同一原厂自主生产，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带“*”的实质性技术参数。

1.2 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设备货款、原厂标准配件、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检测、操作人员全流程培训、1年整机原厂质保、设备采购安装时已安装的软件的免费升级、税费、代理服务费、售后上门（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整机、零配件、软件均为原厂近6个月内全新未拆封正品，无翻新、样机、返修、库存积压设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注册证一一对应，可通过厂家官方客服系统核验设备最终使用单位为唐山市眼科医院。

2.2 质量执行标准：国家医疗器械强制标准、放射诊疗设备安全规范、辐射防护标准、原厂出厂检测标准，取最高标准执行；设备具备完整医疗器械注册证、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辐射安全许可文件，所有证件随货移交甲方存档。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期限：

3.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运输、现场安装、整机调试、临床扫描测试、临床培训应用，达到可正常诊疗使用标准。

3.2 供货前7个工作日，乙方通知甲方到货时间、车辆信息、设备重量尺寸。

3.3 设备必须由生产厂家授权工程师到场开箱验收，甲方设备科、放射科全程在场，核对设备序列号、注册证、出厂日期、配件清单，外观破损、型号不符、非原厂全新设备，甲方当场拒收，乙方30日内重新供应全新设备，工期顺延。

3.4 乙方承担设备机房内安装辅材，完成整机联调、剂量校准、图像质量校准

等院内系统对接，调试完成出具原厂检测报告。

第四条 设备验收

4.1 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技术响应文件、本合同、原厂出厂标准、国家放射设备检测规范等标准对设备进行验收；分到货初验、安装调试验收、临床终验三个阶段。

4.2 到货初验：货到现场当日完成，核对设备、配件、证件、外观，签署到货确认单，仅确认货物到场，不代表认可设备参数合格。

4.3 安装调试完毕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逐条对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技术响应文件全部技术参数实测核验，形成参数验收记录表，双方签字留存；任意招标文件中带“*”参数不达标，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

4.4 最终竣工验收：调试合格、操作人员培训完成后，甲方组织设备科、放射临床科室、院感、财务共同终验；终验合格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作为甲方付款唯一依据。

4.5 验收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乙方整改完毕并重新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设备完成全部安装调试、终验合格正常投入临床使用，乙方提供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5.2 甲方按本院财务审批流程执行，乙方充分知晓并认可医院内部付款审批周期，不得以此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需提供完整开票信息，因开票资料错误导致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与质保

6.1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单》签署之日起，提供原厂整机1年免费质保，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操作台、全部软件、所有配件；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所有维修、更换配件、上门服务、校准全部免费。

6.2 故障响应机制：

6.2.1 甲方向乙方报修后，乙方2小时内技术人员电话对接响应；

6.2.2 乙方48小时内原厂专业工程师抵达本院现场维修；

6.2.3 乙方需保证保修期内平均开机率： $\geq 95\%$ ，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8个工作日（一年253个工作日）。否则，每超1个工作日保修期顺延2天。

6.4 乙方建立专属本院设备售后台账，留存工程师联系方式、原厂全国售后热线，每月主动回访设备运行状态，每年提交1份设备保养检测报告。

第七条 培训服务

7.1 乙方委派原厂资深临床工程师开展免费全流程培训，满足本院操作技师完全独立熟练操作，熟悉设备日常维护。

7.2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扫描序列设置、三维重建软件使用、低剂量扫描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识别、辐射安全规范；乙方须提供全套培训资料。

第八条 辐射安全、医疗器械合规义务

8.1 乙方保证设备辐射剂量符合国家放射诊疗防护标准，供货时同步交付辐射安

全检测所需资料，配合甲方完成卫健、生态环境部门放射设备备案、检测。

8.2 乙方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各类许可、辐射安全许可证全程真实有效，投标时提交承诺函；若证件伪造、过期、无效，视为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甲方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提供符合设备安装标准的机房、供电、场地基础条件；

9.1.2 配合乙方完成到货、安装、验收、培训组织工作；

9.1.3 验收合格、收到合规发票后按院内流程支付货款；

9.1.4 及时向乙方反馈设备故障、使用问题。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投标文件全部承诺，所有资质、业绩、技术资料真实有效，承诺函全部属实；若存在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中标无效、合同解除，乙方承担罚款及全部损失；

9.2.2 不得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本项目工作；

9.2.3 供货、安装、售后全过程规范操作，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施工期间造成医院场地、设施损坏、人员伤害，全部由乙方赔偿；

9.2.4 配合甲方完成财政、审计、卫健、生态环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项核查，无偿提供全部设备资料（涉密资料除外）、投标资料、供货凭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自然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自然日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10.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0.3 乙方投标文件、供货证件、承诺函存在虚假、伪造，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合同直接无效，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甲方上报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名单。

10.4 在质保期内若乙方所供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患者、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人员以及外来人员受伤或给医院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若甲方因此被起诉或仲裁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10.5 若乙方所供货物含进口货物，设备为非法进口、无正规报关手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

10.6 若乙方存在转包、分包本项目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

10.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设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违约金及拆除、运输等费用。

10.8 乙方未能满足下列条件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 供货时需提供本合同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所供产品提供厂家授权工程师开箱验货，且能够通过厂家客服系统查询产品的最终用户为甲方。

2) 所有产品供货验收时全部按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与响应文件参数响应进行逐条测试验收，项目实施满足招标文件实施要求。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 4、设备配置清单；
- 5、设备培训方案。

甲方（全称）： 公章

乙方（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 明文件·····	()
九、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
十、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十一、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并对以上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严格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	合计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		(元)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备注除外）。

3、（1）小计=单价×数量；（2）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3）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
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我公司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或

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及

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若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附节能环保资料，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九、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说明：含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是/否)	备注
1					
2					
3					
4					
5					
6					
7					
...	...				

十一、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本项目如允许分包，供应商拟分包时，需提供：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 供应商及分包供应商均应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投标文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小/微企业			
2		中/小/微企业			
...					
合计：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环节，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_____%；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_____%；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_____%。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需提供。
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附件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附件六的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 6、页数要求：不超过 200 页。
- 7、其他：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本页仅起到分隔和示意作用，投标文件编制时不制作本页。

技术标部分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情况，技术打分表要求提供的各项方案等）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标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优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因）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